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9】14010001号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晋西车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相关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通知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

晋西车轴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比较数据追溯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7 年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票据	148,546,340.72	-148,546,340.72	
应收账款	324,568,184.39	-324,568,184.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3,114,525.11	473,114,525.11
应收利息	3,587,292.11	-3,587,292.11	
其他应收款	6,973,701.42	3,587,292.11	10,560,993.53
应付票据	347,960,189.84	-347,960,189.84	
应付账款	227,267,619.02	-227,267,619.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5,227,808.86	575,227,808.86
长期应付款		4,250,000.00	4,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4,250,000.00	-4,250,000.00	
管理费用	176,833,621.76	-63,883,688.47	112,949,933.29
研发费用		63,883,688.47	63,883,688.47

三、 结论

我们认为，晋西车轴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秦志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珍琴



2019 年 3 月 19 日